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87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872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2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
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3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333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環境教育法施行後，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積極
落實環境教育工作，奠立學生環境知識、態度與技能等基
本素養，為獎勵並表揚投入環境教育推動傑出人員，教育
部爰辦理旨揭表揚計畫。

三、計畫內容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組別及條件：教育行政機關組(含縣市輔導小組(團)
成員)、大專院校組(含科技學院及特殊學校)、中學組
(含高中、職及國中)、國小組(含附設幼兒園)等4組。報
名參選人應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，其中國小組及
中學組須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，並分為行政類及
教學類認證人員。



(二)收件期程：自112年10月2日(星期一)至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止，請於收件期限內，將申請資料上傳至線上表單，表單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c8pxkvp>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依參選人線上表單資料，檢核參選人資格及其資料完整性，經審查通過後進行委員審查。

(二)委員審查：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，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。

五、檢附計畫內容1份，亦可至該部「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」最新消息(網址：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>)下載。

六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育成環保有限公司聯絡人鄭小姐，電話02-6630-9988分機113、王小姐，電話02-2388-0518分機12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